

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

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目錄

第一章 政綱與政策

第一節 政綱政策概論

第二節 本黨政綱

第三節 本黨政綱之分析

第二章 關於本黨政綱政策重要文字

第一節 總理的國是主張

第二節 總理的發展中國實業計劃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張

第三章 本黨過去的政綱政策

第一節 中國同盟會政綱

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目錄

第二節 國民黨政綱

後附不平等條約下我國商埠一覽表及帝國主義在華租界居留地表

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

第一章 政綱與政策

第一節 政綱政策概論

世界國家，適用政黨制度者，以英國爲最早，迄後乃移植於美法德日各國，雖各國運用政黨之方法不同，然有一共通之點則無不同；即標揭政綱，以爲應付政治局面，齊一黨人步驟，取得政權爲目的。故一國之中，往往甲乙兩黨之政治主張，紛然雜陳，政綱互異，但一究其內容，則又相差甚微，甚或故爲不同之政治主張，以作政爭之工具者，一旦政權到手，則向之所謂主張者，遂棄如蔽屣，此由於（一）政黨之活動範圍，皆在各該國憲法之下；（二）其所揭之政綱，並無所謂主義。故其流弊所及，不是使人厭惡政黨政治，便是使政黨政治愈喪失其信仰，革命黨則不然，其活動是不受任何限制，而是要以黨治國

，其政綱是有一定主義，而不是漫無主張。即是說，根據主義以定政綱，遵照政綱實行活動。當其未取得政權也，則發揚主義以求政綱之得民衆擁護，及其既取得政權也，則又一本主義，以求政綱之具體實現。是革命黨之政綱，在乎有主義，能實行，固非一般政黨之政綱，徒標揭以爲政爭工具者可比。

至政綱與政策二者，在意義上亦有加以辨明之必要，政綱是主義具體化的一種方針和步驟，而政策則爲根據主義，實行政綱而定的具體方略。主義有永久性，政綱既是主義之具體化，故亦有其長時間的持續性，而絕非輕易變更者，政策則否。因政策爲實行政綱之方略，貴乎因時，因地，因事，因人而制宜，固非一成不變者。政綱之成立，無在不有主義之根據及實際，政策則有時逕可離開主義之關係。原政治之進行過程，往往爲曲線的，而隨此曲線以進退，全賴政策之運用。故政策是因應環境關係，隨在有所變更；但於中有不可不注意者，即政策之運用，無論怎樣變化，其目的要在使政綱之能迅速的，經濟的

實現，而非主張不定或先後矛盾。譬如施政，政略是可以適應環境變更，但政治的根本立場是不會變的；又如作戰，戰略是可以隨着敵情變更，但戰術的根本原則是不會變的。明乎此，則扶植農工爲本黨的政綱，乃是根據三民主義與夫中國國情所定的一貫主張，從未曾變更過，聯俄容共，則爲本黨的政策，當時應時勢之需要，擴大革命力量，聯合革命戰線而出此，洎後發現第三國際及中國共產黨，破壞本黨陰謀，妨害革命進行，遂忍無可忍，而出以清黨及對俄絕交舉動。在當時不明瞭本黨政策的人，以爲本黨時而容共，時而清共，時而聯俄，時而絕俄，似乎沒有一定主張，自相矛盾。甚至共產黨徒，將本黨的扶植農工政綱，與聯俄容共混爲一談，高呼「擁護 總理的聯俄容共農工三大政策」口號。在共產黨徒以魚目混珠，淆惑聽聞，固別有用心，而在號稱本黨的同志，有許多不明瞭，也不免受其麻醉，跟着人云亦云，殊屬費解，可見政○政策之不可以不辨。

其次在應用上，政綱是比較的公開，可以討論，而政策則否，原政綱導源於主義，亦即導源於理論。理論是公開的，政策則因應環境的需要，策劃政綱的實現，以事的成分爲居多。其根本雖離不了理論，但在運用時，則無妨超越理論，因革命的進行，非直線的，在複雜的環境或情勢的變遷，有非單繩的理論所能因應得宜。政策者，正所以適應複雜之環境，救濟理論之不及，故政綱與政策二者之關係，猶一物體之兩面，政策其表面，政綱其裏面也。

第二節 本黨政綱

通常所稱的本黨政綱，係指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改組，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時，由大會所議決發布的政綱而言，十三年以前，本黨進行革命，未嘗無政綱（詳後）之宣布，但或時過境遷，不適用於現在，或簡陋單繩，不足以資遵循。十三年以後，雖亦間有關於政綱之文字或決議案等發表，要皆根據十三年的政綱而發，很少另作主張；同時也是本黨十三年所宣布之政綱，

連年因內憂外侮關係，絕少具體實現，按之近年來國內外環境，仍頗適用。故雖歷二三四屆全國代表大會，不唯未加修改，且仍有繼續努力遵行之必要，因該項政綱，不僅是本黨奮鬥的主臬，亦很適合人民的要求。總理對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訓詞中，關於政綱部份曾有如下之說明：『本黨的政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節目，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所以不得不照中國的現狀，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政綱，人民所做不到的，我們要替他們去做，人民沒有權利的，我們要替他們去爭，所以三民主義是爲人民而設的，是爲人民求幸福。我們從前革命，爲三民主義去犧牲，就是爲人民求幸福而犧牲，政綱既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的，人民今日有什麼要求，我們便要規定一種什麼政綱，如果人民明年有別種要求，我們的政綱便要依他們的新要求，重新去規定；但人民的要求，在短時間中決無大變動』。由以上 總理的訓誡，我們應當明瞭者，卽主義與人民要求的關係上，三民主義實是爲人民而設的，並非本黨同志所得而私有。

即是說，實行三民主義，全國四萬萬的民衆，都與有責，非僅本黨少數人的責任；不過本黨總其成，佔在民衆的先頭，領導民衆來共同奮鬥。政綱便是指示我們奮鬥的必由途徑，乃是根據本黨主義參照中國的現狀，合乎人民的要求而產生出來的，離開了本黨主義，固然不會有好的政綱，不遵照中國現狀，縱有好的政綱亦恐難於實行；但若違背了人民的要求，雖有好的政綱要想實行也是行不通的。故政綱的規定，最要緊的還是要依人民的要求，否則不是閉門造車的不適用，便上紙上談兵的難實現。所以政綱是爲人民求幸福的具體方針，合主義現狀，（即環境）人民的要求三者乃能成立。人民有新的要求時，本黨的政綱當然亦有新的規定，不過由民國十三年到如今，國內外的環境，儘管有不同，但人民的要求迄未或變。不獨未或變，反因歷年外侮內憂交相煎迫結果，對於本黨政綱，更有促其實現之必要；因爲該項政綱，尙爲本黨具體實現三民主義的初步，若此初步的政綱都不能實現，則不獨領導世界革命，促進世界大同

，成爲夢想，即完成中國國民革命，建設新中華民國，亦都多成爲問題。此凡我同志，對於本黨所規定最小限度的政綱，不可不深刻明瞭並努力探討促其實現也，茲將本黨政綱原文錄如次：

中國國民黨政綱

甲、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機關，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訂，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

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攷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定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

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空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第三節 本黨政綱之分析

本黨政綱計分兩部，除原文已見前面外，茲復分爲對外對內兩部分分析如

左：

甲、對外

關於條約的

中國對外關係，最受外力束縛，最足以淪中國於次殖民地地位的，一爲不平等條約，一爲不正當的債務，其所由來者漸，非一朝一夕之故，推源其始，鴉片烟戰爭結果，所締南京條約，實開不平等條約之紀元，而義和團庚子賠款九萬萬兩，實集不正當債務之大成；此皆由於滿清政府種下的惡因，迄民國成立，已二十餘年，國人至今猶不免受其惡果，舉凡社會一切政治經濟現象，幾莫不因外力之影響，使國人輾轉呻吟於帝國主義鐵蹄下而莫可如何者，皆此不平等條約與不正當債務交相煎逼之結果。本黨有鑒於此，故當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即將此二者列爲本黨政綱對外政策中，作爲代表人民最低限度的要求。由一至三款，屬於不平等條約範圍，由四至七款，屬於不正當債

務範圍，蓋中國若要得救，非自立更生不可，而自力更生之道，又非打破外力束縛不爲功。良以外力束縛一日不去，則中國卽一日不能自強，政治之上軌道，國家之談建設，在在俱受莫大之阻礙與影響。外人譏我國爲無組織的國家，而不知此缺乏組織的造因，實原於帝國主義者恃其不平等條約，橫加干涉或破壞，使我國家政治不統一，及不正當債務的剝削，陷我國民經濟於破產的原因。故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不正當債務，實爲解放中國目前之急需，與夫人民之迫切要求，此本黨列入對外政綱上第一要着也。

按國家組織的重要條件：一，人民，二，領土，三，主權，凡三者均完整不受外力干涉的，謂之獨立國家，否則爲保護國，殖民地，或次殖民地耳。依據我國與外人訂立不平等條約之規定，上述三者，均蒙莫大之損失與限制而不完整；故總理有謂「我國乃次殖民地」之嘆。而政綱第一款中，卽註明一切不平等條約，均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而不平等條約之中，尤

以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等爲最，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以此三者爲入手。

外人租借地，滿清自海禁開放以來，外人之來中國貿易者，始則居留於澳門，繼則停泊於閩粵各海港，初無一定住所。迄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鴉片烟戰敗，締結南京條約，始訂五口通商，即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處，允許爲外人往來通商口岸及居留之所，以租借地之名，九十九年爲期，事實上不受中國政令法制干涉，而租借地等於已割讓予外人。此種租借地，最初僅止五處，厥後數十年間推演結果，類似租借地之商埠，竟增至八十餘處，其他租界居留地，亦四十餘處，今已收回者十處，（見附表）皆散佈，沿海沿江各處，亦有深入我腹地者。大都爲交通樞紐中心，亦即我國內繁榮市場，往往我政治力量反受其限制，而外人力量確能任意橫行，尤其是租界，明明是中國領土，而眼看着一般作奸犯科之徒，藏身其中而莫敢誰何，至平時之藏垢